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告 蕭淑芳  
被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及自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23日之本金、利息總額合計為896,65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96,6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書記官 卓榮杰